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聰明反被聰明誤？義務人「超前部署」脫產，高雄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

高雄一名「超前部署」的林姓義務人，在收到國稅局要求到場說明的通知後，預知日後會面臨的鉅額欠稅及罰鍰，他迅速展開一連串的資產瘦身計畫，包括提前清償銀行等民間債權，並將坐落於高雄市三民區的不動產出售，處分及隱匿名下財產，好讓公法債權人求償無門。然而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這番的精心策劃，最終於 114 年 8 月 27 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稱高雄分署)識破並依法聲請管收，已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裁定准予管收三個月，若其未提出合理的清償計畫，注定將在管收所內渡過中秋節。

這位林姓義務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間，所營獨資商號透過短漏開統一發票、漏報銷售額達新臺幣 1 億 4,295 萬 9,164 元的手法，成功逃漏營業稅 714 萬 7,959 元。不僅如此，同期間其

進貨金額 1 億 1,579 萬 6,924 元卻未依法取得憑證，因此遭國稅局核課營業稅 714 萬 7,959 元，並裁處 1,172 萬 1,938 元的罰鍰，合計近 1,900 萬元的欠稅與罰鍰，嗣後因逾期不履行，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

高雄分署在深入調查後發現，林姓義務人竟在知悉國稅局將啟動調查其所營商號的銷售情形後，旋即展開一系列脫產行為，首先，他寧願將手上資金優先清償銀行等民間債務，卻拒絕繳納稅捐，此舉違背了應優先清償欠稅的法律規定。至於名下高雄市三民區的房地，他旋即自行出售，以規避日後的強制執行，對於售屋所得價款，除了拒絕向高雄分署交代流向外，也不願意提出合理的清償計畫，高雄分署綜合各項事證認定他已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、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、且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。」等管收事由，於留置林姓義務人後向高雄地院聲請管收，法官當庭裁定准予管收，並由高雄分署解送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高雄分署鄭重呼籲民眾應誠實納稅，移送執行後，並應自動繳清或提出清償計畫才是上策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脫產或逃匿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高雄分署強力追討欠稅的決心。

圖片 法院裁定管收後，執行員押解被管收人前往管收所

